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臺中市文化資產場域性別友善空間設施分析

112年8月

壹、前言

公共廁所在大眾運輸(如:火車站、客運站)、百貨公司等地，為人潮眾多又是不可或缺的設施，使用上極為頻繁，而公共廁所與國民健康及社會活動關係密切，整潔與使用舒適度對於民眾觀感影響使用者觀感甚鉅。現實情況是除了公廁整潔，男女廁間比例也是一大問題，目前常見情況是女性在廁所前常常有大排長龍情況，卻發現男廁卻無此排隊情況，即使發現男廁無人使用，也不好意思進入，而造成女性使用上的不方便。

經由統計指出，女性所需的如廁時間是男性的2倍以上，除了女性使用「坐/蹲式馬桶」之外，考量較多衣著，更換衛生用品等，許多因素使得女性如廁時間較男性多至少兩倍以上。故男、女廁間比例如設置適宜，才能讓不同性別市民皆能夠享有更舒適、安全、友善的如廁空間。

除了兩性觀念之外，對於跨性別傾向族群，透過教育與傳播方式逐漸讓社會大眾理解能夠接受，在公共生活方面，將性別單純區分為兩性的傳統方式，已無法滿足社會需求，而是要將性別中立的觀點融入公共事務當中，以利打造性別友善環境，提升全體民眾福利。

貳、性別統計分析

廁所是大眾生活每日必須的基本設施，如廁環境更是社會文明與生活品質的展現，為了更貼近大眾的需求，無障礙廁所、親子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等符合大眾需求的多元廁所便應運而生，也使得公廁的樣貌深具多樣化。

規劃設計時考量本局皆為修復歷史古蹟，舊有建築原始設計可能已有設置男廁與女廁，由於舊有建築設計時性平觀念較無現在受到重視，因此提出其他方案來接近甚至符合現在法規規範為未來預計的目標。

本案統計指標分析以本局委外之古蹟歷史建築物名稱分類，統計男女廁間比例作為比較，另外亦統計該建築物內無障礙廁所或性別友善廁所數量，評估分析衛生設施之合理配置情形，以作為後續改善之目標。

表 1、文化資產場域性別友善設施比例

文化資產場域性別友善設施比例			
文化資產名稱	男廁	女廁	其他 (ex:無障礙廁所、性別友善廁所)
頂街派出所	1	2	無障礙廁所*1
林懋陽故居	1	4	無障礙廁所*1+性別友善廁所*3
臺灣府儒考棚	1	5	無障礙兼親子廁所*1+性別友善廁所*1
臺中刑務所演武場	1	2	無障礙廁所*1
臺中放送局	2	2	無障礙廁所*1
摘星山莊	2	6	無障礙廁所*1
原梧棲警察官吏派出所及宿舍群	0	0	無障礙*1+性別友善廁所*1

由上表可看出本局對於建築物內男女廁間數量設置比例，女廁設置較多亦符合性別友善理念，由於實際使用情況不易統計，考量本局

業務多為重新修繕之古蹟建築，較易受限於現有建築物之既有空間配置，現有古蹟額外建設新的廁所於空間配置上似乎較不可行，因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 24 條規定：1.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，如因故毀損，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，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，依照原有形貌修復，並得依其性質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。2. 前項修復計畫，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，以增加其抗震、防災、防潮、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。3. 第一項再利用計畫，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，增加必要設施。4. 因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所指定之古蹟，其使用或再利用應維持或彰顯原指定之理由與價值。5. 古蹟辦理整體性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，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、公聽會，相關資訊應公開，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。6.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理事項、方式、程序、相關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以及第 26 條規定：為利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及再利用，有關其建築管理、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，不受區域計畫法、都市計畫法、國家公園法、建築法、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；其審核程序、查驗標準、限制項目、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。故較可行之方式為更改原有使用空間目的，增加女性廁所空間，減少性別差異之情況。

另《建築法》中規定，「同時使用類型」的建築如學校、車站、電影院等男女廁比例不得低於 1:5；「分散使用類型」建築如辦公廳、工廠、商場等則為 1:3。以同時使用類型建築為標準需以 1:5 為目標，期許未來可以朝此方向設計規劃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，將公共建設及大型活動融入性別觀點，針對工程規劃、設計提出具體改善方案，落實性別影響評估，建置更友善的性別環境。

參、規劃&目標

一、方案一「增設公廁建築物」

在現有古蹟歷史建築腹地範圍內，以不影響美觀以及破壞歷史古蹟價值前提下，增設一處公廁建築物，增加廁所數量並且可進一步平衡園區內廁所數量，大幅提升人員使用上之品質。

二、方案二「重新規劃設計舊有建築」

古蹟歷史建築原先已有設計固定之男女廁間數量，但仍可藉由古蹟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時，更改原先建築物使用空間設計與男女廁間數量，此方案額外所需工程費用較少，且較不易破壞歷史建物原有景觀。

三、方案三「增加性別友善廁所」

將原有歷史建物設計之男女廁間數量不做任何更動，可將男廁變更改為性別友善廁所，其更改方式為將男廁標示改成性別友善廁所，此時性別友善廁所可提供不同性別者使用，亦不會影響男性使用廁所權益，同時也可增加女性使用的廁間數量以及彈性。

四、延伸議題

(一) 性別友善廁所：

一般使用者(不分男、女)為求便利，使用鄰近之親子廁所、性別廁所或無障礙廁所

1. 何謂性別友善廁所：又稱「無性別廁所 (unisex restroom)」、「中性廁所 (genderneutral restroom)」。
其定義：無論使用者生理性別、心理性別為何，皆可方便使用的廁所。

2. 設計原則：

參考 105 年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-「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手冊之研究」中所研擬之設計原則：

- (1) 廁所空間安全性，採內部視界無死角、進出動線簡單設計。
- (2) 使用廁所時隱私性，廁間採防偷拍、偷窺設施設計。
- (3) 空間視線無不雅感景象，小便斗應採有視覺遮蔽措施設計。
- (4) 一般空間與設施之基本要求，如美觀性、物理性、清掃性等設計。
- (5) 廁所空間內外不強調二元性別論設計，也無性別檢視之標示或空間感受。
- (6) 廁所種類、設施種類標示之明確性設計。
- (7) 選擇廁所之自由性及便利性與可及性設計。
- (8) 所有廁所皆設有廁間設計或坐、蹲式有分區設計。

肆、結語

建議可在既有以及未來即將修復的古蹟建築物多設置性別友善廁所，性別友善廁所無須另外作工程上的設計與建造，可透過既有的設施與環境，並且在隱私、防偷窺、無不雅設計皆兼顧的環境下設置。

另外可以於本局設計的性別友善廁所 logo 旁，額外解釋何謂性別友善廁所，推廣性別友善廁所內涵以及性別平等意涵，提供使用者能真正感到安心、舒適的廁間環境，以滿足多元族群使用需求。

性別平等是推動社會進步的重要理念，從兩性平等發展到性

別友善，不斷消弭偏見及障礙，讓政策能服務到不同的社會群體，
使整個社會更加友善。